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918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育昇、陳秀卿、羅明才、趙麗雲等 25 人，認為社會大眾對動物保護之觀念越趨成熟，民眾發現動物受困、遭遇危險，普遍會主動通報警察或消防人員施予緊急救援。然而，需要等待救援之動物若處於私人空間，警消人員礙於法令無法積極救援。因此，提案增訂「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」警消人員對動物之救援得對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使用、損壞或限制其使用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察與消防人員除了平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外，時常也會接到民眾電話要求，甚至是抓蛇、摘蜂窩、救助跌到水溝、受困於隔間裡的小狗、小貓。
- 二、現行動物保護法在發生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事件且仍在進行狀態中時，並無相關法條授權公權力採取一定比例做為，緊急介入搶救生命。
- 三、雖然，該法第三十二條明定，飼主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。但是，若動物遭困於自用私人車輛，車輛所有人不願馬上配合救援，且動物有致死之虞，警消人員是否能請鎖匠打開車門或是逕自打破車窗沒入動物，藉以達到搶救動物生命之目的？
- 四、為解決上述之窘境，使警消人員能對受困於私人空間之動物採取積極救援，提案增訂「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」，使警消人員對動物之救援得對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使用、損壞或限制其使用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	陳秀卿	羅明才	趙麗雲	
連署人：江義雄	簡東明	李明星	劉銓忠	丁守中
徐少萍	紀國棟	黃昭順	周守訓	劉盛良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廖國棟	吳清池	李嘉進	林滄敏	蔣孝嚴
孔文吉	盧嘉辰	侯彩鳳	黃健庭	顏清標
黃義交				

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之一 警、消人員對動物之救援，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，不能達救援之目的時，得使用、損壞或限制其使用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、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。但對應負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者，不予補償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避免動物因受困私人空間無法救援之窘境，賦予警、消人員得視情況，採取積極作為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